

欲罷自爾不能，爲免損耗，亦祇有暫拂好友之深交，繼續施行斫伐耳。至於足下疑及鄙人爲盜伐竊斫，則不免爲附風捉影，神經過敏之談。鄙人之取得此項座權，其手續固亦隆重完備也。至鄙人之購得此項木材經過，蓋亦有可得而言者：曩在昔日，鄙人爲求購此項木材，固嘗屢向足下商購矣！雖足下對鄙人請求，始終與以堅拒，然鄙人旣營此業務，需巨木甚衆，自不能不請託他人，向足下拉合疎通。足下有族叔某君者，鄙人過去亦曾託彼關說，逮至本歲春間，彼忽親降舍間，謂足下已允出售全山木材，並命彼充任代表，言下且出足下之函相示。鄙人視其函，固赫然足下親筆，且函中語氣，亦確係堅決之詞，而非模棱之語。鄙人旣遘斯機會，遂卽努力與彼磋商，一面爲慎重計，復要求甚須有貴族族長某君證明。翌日某君果行親到，而該林業遂決定買賣，鄙人卽以七百金取得領有權矣！是卽鄙人購入該批木材經過也。今足下忽來示指爲盜斫，豈足下猶尙未知之乎？然足下前函，固確爲足下親筆，固確然在鄙人手中也！何足下乃竟後先矛盾，反反覆覆，至於如此乎？鄙人疑惑滋深不已焉。專此佈復，並請

旅安！

一五 寄物不認問題

弟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鑑：逕啓者，鄙人與足下之交情，固非同泛泛也。鄙人過去之視足下，固不啻弟之於兄，其親暱實大殊於尋常友好也。朋友本屬五倫之一，知己之交，同心之好，自昔之所艷稱。古人對於友朋，且有寄其妻子而不疑者矣！鄙人對於此種現象，心頗慕之，然而鄙人固不料今日終受其害也？去年九月，鄙人以將有遠行之故，爰將傢具什物，全部寄存足下家中，而已則率同妻子，祇帶飾物等輕便貴重之品，輕裝就道，俾少累墜。孰料當鄙人將屆出發之前一日，某地忽匪警頻傳，鶴唳風聲，驚人無已！斯時也，鄙人等爲生命安全計，乃不得不改變計畫，臨時將擬帶在身邊之飾物珍寶，亦全數寄存在足下家。而鄙人則祇與妻子二人，空手而行，別無長物。迨抵目的地後，鄙人卽致函足下，詢及寄存各物情形，乃足下竟置此不言，復函中惟以他事搪塞敷衍，斯時鄙人固猶未知足下存心不善也！不謂本年內人返家，重行趨府索取寄存各物時，足下竟對臨行時寄存之珍飾，不肯承認。祇將各動用傢具送回舍下後，便謂一切均已歸清，絕無一絲一縷存在。噫！足下之行動，胡竟如斯變異之速乎？鄙人與足下，交好有年，足下竟願以區區珍飾，而竟放棄友情乎？鄙人寄存之飾物珍寶，至多不過值七八百金耳！在鄙人失去如許巨數，暫時雖難恢復，然三五年後，究仍可全部復原。特是有爲如足下者，竟爲貪此小利，忍自毀棄畢生前途，此則鄙人不能不爲足下感嘆痛惜耳！特此順請

財安！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一六 答書

某某先生大鑑：逕復者，頃接諭示，展讀之下，不禁使鄙人痛惋萬分！以吾兩人昔日之交誼，又孰知爲此毫無影響之事，而竟凶終隙末乎？豈朋友之相與，亦有一定時期，當合固合，當分亦無法使之不分乎？豈足下對於尊夫人之所言，竟視爲完全真實，而竟認相知有素，互解情性之老友，果爲貪財好利，吞沒存物之人乎？噫！倘足下之意識，果確實認彼珍寶飾物爲鄙人所匿藏吞沒者，則鄙人亦有何言？設若不然，而足下尙微有疑惑者，則鄙人不能不請足下稍稍回念過去也。足下去歲將傢具雜物，寄至舍下以後，未逾三日，即與尊夫人相偕動身。約行一日以上，足下忽又偕尊夫人回轉，並謂匪警甚惡，意欲將身邊所帶之珍飾，亦寄藏鄙人處。然僅口頭言及此事而已，其在實際，足下等固未嘗將該物取出也。而鄙人者，旣見足下之孤疑不決，又以匪訊確實，懼負擔之太於加重，故亦未促足下等卽將該珍飾寄下。而明日之上午，足下等遂仍動身遠游矣！在足下遠離此地之一年中，鄙人從不知有寄存珍飾之事，不料尊夫人此番遄返，突卽憑空向鄙人索取。而足下來函，又迭迭詬責不休。誠不知鄙人命運何竟敗

劣如此不堪也？前週中，鄙人因尊夫人索取不息，比曾向其提議，謂願認賠五百元，或一千元現款。乃尊夫人答復多固不受，少亦不允，逕向鄙人索賠七百三十五元。鄙人思之，思之！倘鄙人而真如尊夫人所囑，付出七百三十五元者，不僅等於自認吞冒寄物乎？雖他人頻加鄙人以不利，然鄙人究不能自甘誣認，是以對尊夫人提議，亦遂未承認矣！茲特將一切經過略敍於上，倘足下而仍牢執我見，鄙人亦祇好待水落石出於他年耳。勿復卽祝

客社！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一七 火險賠償問題

某某先生閣下敬肅者，昨晚十旬鐘以後，足下之屋，以鄰居之失慎，致連帶亦肇焚。如事後，足下親身馳赴敵行，詳細報告失慎經過。當其時，鄙人及保險行中同人，以足下無辜受人累及，猶且深爲足下抱不幸之感。不謂今日晨起，敵行正在一方籌發賠款，一方派人至火場仔細調查之際，忽接意外報生，謂足下之房屋之焚燬，在足下實有暗中指使縱火，圖詐敵行賠償之嫌。且敵行至火場調查時，主管該段之公安機關，亦認足下有聯合鄰居縱火圖賠情事，而已將足下及貴芳鄰傳案訊問。雖足下藉口遠出，未經投到，而貴芳鄰在經過訊問之後，却

已轉解法庭，拘押看守。從此觀之，斯可知外人傳言，縱火之說實有八九分可靠矣！鄙人經營保險業務，經過已有二十餘年，往昔所遇保戶詐騙圖賠之所爲，蓋已不知凡幾。然最後結果，彼詐僞者之破綻，終不能盡掩沒也！彼詐僞者之面目，終不能不顯露也！彼作惡施僞者，又奚必如此徒勞乎？至於保險業之賠款手續，原係簡單明白，尤其敵行爲體恤受害人事，對於保戶發還賠款，更乾脆迅速，絕無留難。但此乃指被災者無意外事故耳！若受害人之被災，而有詐欺嫌疑，則賠償一舉，固不得不暫時停頓，以俟水落石出也。而足下此次之火險賠款，更不容不俟至官廳檢查明瞭後，始能決定照發與否也。鄙人與足下，在友誼上亦有私交，爲恐足下或因懸望不至而動疑，故特奉告如上，即希贊照焉！特此，即頌

公安！

十八 答書

某某先生公鑑逕復者，頃得復書，承告以尊處對於敝處賠款，暫時不能發出之原因，熱心關垂，鄙人實心感無既！惟足下以毫無憑證之傳聞，而竟指爲鄙人有意縱火圖賠之藉口，而竟根據爲延緩賠償之理由，則鄙人實不能已於一言也！以私交而論，鄙人之與足下，固頗有相當

之感情，微論此區區五千元之愆期，即縱加倍其數，而足下以私情來商懇緩期者，鄙人亦自無不應之理。然今茲足下乃假借詐欺圖賠之傳說，爲緩付賠款之口實，則鄙人爲名譽地位計，實反不能不向尊處尅日索償矣！保險營業之責任，非担保承保店戶之不出險乎？苟不幸而承保之店戶出險，非有立照額賠款之責乎？以足下服務保險爲業二十餘年之入，當不致不明此理也！足下而明保險之眞理，當不致藉無根之詞，而延緩鄙人應得賠償之支付也。至足下謂鄙人串通鄰居一點，鄙人亦懶於與足下徒事喋喋，好在事實可以證明，彼與鄙人爲隣之某君，固未有保險之舉，彼如自行縱火，損失何人擔之乎？如謂鄙人唆其放火，而承認其損失，則彼連房屋什物所損當猶不僅五千金。鄙人索賠於尊處，暗中又須負彼之損失，豈非得不償失乎？稍明事理之人，尙知其不如此也！至若當局傳詢災戶一事，乃應有之手續，足下遽指爲嫌疑之證，不僅爲不明常識，亦適見其厚誣官廳耳。艸此奉答並請

財安！

一九 破產債務問題

某某某敬復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鑑：逕啓者，頃聞某君談及知足下近因經營運輸事業，獲利甚爲豐厚，僅以去歲一

年中之所入計算，已足恢復舊觀而有餘。而今歲之新增，尙未計算在內，觀於足下於本年五個月內，在各要埠添闢之運輸路線，又達七八線之多，而新增之分辦事處，又已達十六七處以上。祇此一點，當可知足下今年之所入，準可更勝於往年，而鄙人更不能不爲否極泰來，前途無量之足下，更增其興奮歡愉矣！雖然，鄙人一方對於足下之獲利豐厚，固深致其歡愉，一方念及昔日足下不如意時，所欠鄙人處之債務，却又不能不期其了楚。此鄙人寄此信與足下時，所望足下深加注意者也。查足下在十年以前，因經營某項業務，不幸失敗，致負他人之款甚巨，而鄙人爲足下所累者，亦達一萬五千元之多。當是時，足下以應付無力，只得請求法院，宣佈破產，將各債權減至最低折扣之數額，暫作清償。而鄙人在彼時，則獨對足下破產償還之款，一文未與收領。今足下既已如此顯赫一時矣！既已重整舊業而有餘矣！則對於前此所欠鄙人之巨款，良心上，又奚能不負償還責任乎？而况依據法律，破產後之債權人，俟至債務人有償付能力時，仍有向其主張餘額償還之權利。則足下之應償鄙人之款，更不容其諉託矣！倘足下於接到此函後，毅然允鄙人請求，則鄙人當親趨尊處，俾便接洽，希速復。乃叩專

上順請

履安！

弟某某某祇上 某月某日

二〇 答書

某某仁兄足下逕復者頃接大札展誦之下已深稔內中一切慨自鄙人商業失敗破產還債以來萬里投荒於今十載故交不見舊友絕音返憶昔日盛時杯酒流連笑談無已之情形貧富之殊盛衰之狀真不由鄙人爲之慨歎無已而對於足下今日之嘉音賀止更不容不視爲空谷足音而欣悅不息也惟鄙人對足下來函雖十分歡悅固亦不免有所惋惜焉蓋足下之遠道寄出非念我之貧窮旅况寥落天涯也實震動於鄙人之獲利甚巨重振舊業也足下書中所示非所以慰勉遠人致書寄念也實欲藉鄙人獲利之機會而向鄙人索其結束已久之債也根於此兩項原因鄙人又何能不認足下之書爲未臻完美矣關於足下函中所謂鄙人經營運輸業大獲其利之詞此爲鄙人之私事可以無庸辯其是否至若足下欲重索十年前之舊債則鄙人實有不能緘默者也鄙人在十年以前爲負債太多故已實行破產還債矣所有鄙人居住之屋生活之資亦均掃數交與債權人矣而各債權人者亦經有承認破產結束之協定交與鄙人矣鄙人今日對以前之債務又何能再負其責乎微論鄙人無資財卽有之亦不能付出一文也微論足下無權向鄙人索款卽足下聯合債權人全體而來亦無主張債

權之權利也！事實上已屬消滅多時之債權，而足下尙欲出面主張，適見其不明事理耳。鄙人殊爲足下惜之！特此佈復，並頌

潭安！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二 租地造屋問題

某某先生偉啓：敬陳者，前上一函，未蒙示復，想係足下公務紛忙，憚於動筆之故。然鄙人事，在鄙人視之，亦係緊急之事項，闔家數口，大都賴此以爲生活之資，甚望足下勿以等閒視之，而速爲謀所以解決糾紛之法也！關於鄙人一方，對足下主張之理由，前信已經敍及，茲恐足下或有遺忘，用特再爲足下陳之：足下所造之某某大廈，其基地爲向鄙人租用者，其期限原定爲二十五年。當彼成約之時，市面尙未繁盛，故該基地之租價，實甚微末之至！苟以今日時價計之，恐每年所得租金，祇不過半厘上下耳。以如此低微之租金，鄙人爲保存正當權利計，值今年約期將滿時，自不得不向足下要求：以後如欲續租，須增加租金至時值五厘利息之額。如足下不允，則鄙人當與足下解約，另行租與他人。自此議提出以後，足下初則表示不允解約，仍欲續租。繼又表示：不允增加租金。似此兩項利權，足下均欲一手抓住，鄙人於此，又奚能不

再爲進一步表示乎？詎知足下於接得鄙人前函，聲明取消前約之時，一方旣擱置不答，一方又散佈流言，欲以將該大廈建築，迫使鄙人收買爲要挾。鄙人如果有資財，又何必將基地租於足下者，而約定拆屋還地之足下，亦不能違法蔑理，強迫鄙人承受該屋也。鄙人爲多年交誼之情，故再致函奉詢，倘足下而仍延不答復，則鄙人爲保持產權，祇有請求法庭，監視足下如期遷讓矣！幸祈勿忽視之！修此佈達，謹祝

健康！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二二 答書

某某先生閣下：逕答者，兩接尊函，並悉一是。足下前寄之信，旣經收到而後，鄙人本已卽擬答復，適以節關正至，事務不免稍忙，遂乃稍延數日。不謂足下因此，而第二函又連續以至矣！且已顯其迫不及待之殷情矣！鄙人在商言商，對此糾紛，自亦甚願其早得解決。况與足下多年賓主，情誼素佳，更不宜以此癥結，橫亘於中，而阻兩方之協作。惟事實所限，對於足下主張速行解決之一點，亦有不容倉猝從事者。鄙人現已將承租該屋基地時，與足下處訂定之合同，交由深明法學之人研究，究竟結果何若？終須俟彼前途答復，鄙人始能與足下以正式答

復也！尙希足下少安無躁焉！至於足下信中所言，鄙人亦可先撫一二點，先與足下作非正式之討論：足下所欲更定之新租價，合諸舊租價，恰為增加十倍。近日生活所需，較二十餘年前，雖昂貴倍蓰，然究未至十倍之多！而該基地因市面繁榮，雖增加價值，亦未嘗較前高出十倍以上。準斯兩點，是足下所提增高租金之額，顯然為不合事理之論矣！至若期滿續租，鄙人以原承租人資格，例應有優先權，此為載明租約之條項。而所租地上所造房屋，如出租人不願續租者，則當由出租人按時值備價收回，亦經載在合同，有證可稽，絕非鄙人之要挾！不知足下何為而有誤會也？此外足下所提示各項，統俟以後均有正式答復，惟鄙人之意，終希雙方互為讓步，不使至於破裂耳！拉雜書陳，即希斧鑑並祝

文祺！

二三 侵吞捐款問題

弟某某某敬復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鄙人之與足下，雖同居一邑，雖各知其人，然晤見之頃，祇不過領首相答而已！書翰往來，在平日固無其事也。而今日鄙人不計冒昧從事之嫌，逗以此函寄足下者，則亦自有故焉！足下非本邑主管捐款賑災事務之人乎？所有各地捐來之金錢、食物、衣服，非全

由足下收領乎？所有發與災民之賑款、賑糧、衣服，非全由足下支配乎？論理，凡主持賑務之人，大都爲慈善爲懷，急公好義之輩。彼之舉動，斷不致損及災民，斷不忍以一人之私利，而使災民宛轉載道，痛苦倍增！然足下之所爲，則又何以爲說也？足下在地方上，平日固所謂負盛望之人物也，而賑災之事，又絕對無牟利之理由也！乃足下一經主持本邑賑災事務，首卽侵吞賑米，至數百石之多。次則如米價也，運費也，捐稅也，辦事費也，米之等級也，所付出者數量少，所報銷者數量則多矣！所購入者身份低，所報銷者則高等貨色矣！嗚呼！而至於侵吞賑款，剝及災民，豈猶有一線之人心乎？如足下之所爲，豈足以號爲人類之行爲乎？如足下之爲人，豈足以管理賑務之事乎？據報章所紀載，據熱心人士所搜求，據各地災民所報告，綜合計算，足下侵吞之賑款，捐款，實達萬元上下。此猶有證據可稽者，其未發現之事，則更向不知其多少也！嗚呼！足下休矣！鄙人以與足下爲友之故，亦不免因足下而深致愧赧矣！謹具此函，用作割席之證。專此，卽祝

懺安！

二四 答書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逕復者，頃得賜書，展讀之下，敬稔一切，雖足下因近日外間之風傳，而亦相信鄙人之無狀，而深加以責備，然鄙人對於足下，則固始終感激也！對於足下之責我，更知其爲愛極而恨，致有此失望表現也！顧足下對此中內情，抑何其亦不詳察，而竟惑於彼輩之劇烈宣傳乎？鄙人自侵吞賑款（？）一案發生，已諭知彼輩立於對方，專與鄙人爲難者，實爲有勢力之人物，更爲有組織之團體。彼等既已開始攻擊，則鄙人雖欲自辯，亦不勝其辭。故鄙人遂決定以靜觀對付，惟候官廳偵查之結果，再行表白。不謂足下亦中其宣傳，而亦疑及鄙人矣！鄙人對於他人之誣枉，雖可默而不較，但對足下之所疑，則不能不聲明也。足下因彼等宣傳，首謂鄙人有侵吞賑米數百石之事，試思鄙人果有其事者，主管監督之地方長官，不將出面干涉乎？數百石之米，非數石之米也，鄙人旣侵吞而去，究藏於何地乎？如謂變價售出，則售賣於何人乎？所售之款，至數千之巨者，又藏於何處乎？凡此理由，祇須提出一項，則侵吞賑米數百石之說，即已不攻而自破！奈何足下尙深信不疑也？此外如謂米價以小報大也，運費以少報多也，捐稅已蒙免除而仍列款報銷也，辦事費之極度荒費也，以及購入次號米，冒稱頭號米也，發出碎米於災民，而報稱頭號米也。凡此種種，自亦有各方憑證可查，鄙人亦不欲細辯矣！而足下是否能信，鄙人亦不暇顧及矣！拉雜呈辭，惟希細加審度之。特此上復，並請

時安！

第五編 商業辯駁

弟某某某祇啓 茄月某日

一 仿冒牌號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頃閱報載，有某某醬園開幕廣告。鄙人乍閱某某二字，不覺詫異萬分，蓋此二字非他，乃鄙人所開設之醬園之牌號也！鄙人之醬園，開設時期，猶在清末時代，其創設之人，乃爲現已作故之先祖父，自先祖父云沒，而家父，而鄙人，迭爲經營，數十年之中，醬園營業，固蒸蒸日上，某某二字，亦始終祇有敝處一家用爲牌號。迄乎今日，任何人固皆知某某醬園之名，又奚爲而有此同一名稱，同一營業之商店開幕乎？鄙人旣懷此疑，乃不得不進行調查，詎調查結果，則此新開某某醬園者，並非他人，乃與鄙人素有交情之足下也！論鄙人與足下之交誼，自不宜過事認真。顧在另一方面，則足下此種仿冒行爲之結果，顯然將加打擊於敝店，則鄙人又何能不言乎？記在民國初年，當時亦有人豔羨敝店營業，而仿冒敝店某某二字牌號矣！彼時家父以自己生存關係，卒與之嚴重交涉，卒令其撤消某某二字。茲者足下又

復弄此玄虛，鄙人以友誼故，自不願以壓迫手段威脅，惟望足下亦體鄙人和平之旨，速將某
某二字改換。要知冒他人牌號，雖可獲利，但在良心上言之，總爲一種不道德也！現鄙人爲免
以後再有煩糾，已尅日將敝店某某二字之牌號，及商標等，向政府進行註冊手續，俾得一勞
永逸。倘足下冒於近利，對鄙人改換某某二字之請求，不肯允許，則最後之步驟，鄙人亦惟有
求伸公理於法律耳！要知法律上對於合法登記之商號，固極能與以保護，而對仿冒牌號之
徒，制裁亦殊甚嚴也。專此奉告，即頌

籌安！

二 答書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啓：逕復者，頃接示諭，敬稔種切，比及讀竟，不覺笑足下之太無常識也！鄙人在本地
開設某某醬園，足下亦在同處開設某某醬園，此本爲毫無相干之事。各營各人之業務，各做
各人之生意，鄙人固不與足下有何妨礙也！乃足下不知聽信何人之讛言，竟妄謂敝店牌號
某某二字，與足下之店之牌號相同，硬指鄙人爲冒牌，而欲壓迫鄙人改換牌號。噫！何足下之
強橫狂妄，乃竟至如此乎？何足下竟若斯不顧公理乎？以吾國舊習慣而言，凡屬同類營業之

商店，其牌號所用之字，大部均係相同，至少亦都意義相近，故吾國舊律並不禁牌號字之從同，而大市鎮中，同牌號而又同業之店，多者或至數十百餘以上。此種狀況，足下固可於本地某業某業見之也。夫法律既不制限舊式商店之牌號相同，而足下乃異想天開，竟欲禁止鄙人之醬園，用某某牌號二字，有是理乎？無是理乎？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合法也！至於足下未所謂現已進行註冊一事，無非暗以此恫嚇鄙人耳！鄙人今正告足下，敝店某某二字之牌號，亦早已登記矣！足下如仍喋喋，則鄙人立時即可依法向主管機關請求，要求足下先將牌號更換，固尚不須如足下之先進行登記而後始可攻人也。足下或疑鄙人爲誇說乎？則請觀足下請求登記，是否准行，便可明瞭耳。最後尚有爲足下告者：則鄙人爲念交情，苟非足下逼迫太甚，鄙人亦不使足下過於難堪也。手此佈復，即請：

財安！

三 合夥責任問題

弟某某某上啓 莫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逕啓者，自某某商店不幸宣告清理後，足下曾屢次致函鄙人，凡其所言，無一次非恫嚇要索鄙人，誠不料以足下交好甚深之人，而竟若斯不顧交情，落井下石！鄙人更不

識足下此種猙獰面目，如何而可施得出也？的實言之，鄙人豈真畏懼恫嚇，受人要挾之人乎？而况鄙人之於某某商店，其關係又極淺極小。計某某商店開設雖逾五十年，而鄙人之爲股東，却係中途加入，距今猶不逮十載也！計某某商店之股本，雖有十萬之巨，而鄙人所擔任者，祇不過五千股份，祇及全部股份二十分之一也！鄙人平日爲股份短小之故，是以對於店務，絲毫無權過問，致令店中經理，任意舞弊浪用，虧耗至二十餘萬金之多，而不能不從事於清理。今足下乃異想天開，忽欲於清理完畢之外，別令鄙人再增巨大負擔。足下所損失於某某商店之款，除攤還者外，實耗約爲三萬金，而足下卽向鄙人索三萬之賠款，有是理乎？鄙人合股某店，股份五千金已完全損失，詎能意外任此負擔者？足下何其妄加迫壓也！且也，某某商店之股份，鄙人不過二十分之一，即使十分讓步，鄙人對於足下之損失，亦祇須担负千五百金耳！足下以彼等其他股東，均無財力，遂一味蠻橫，遽將應由衆人共負之債權，全部責於鄙人。似此無理壓迫，鄙人雖懦，終不願任受也！尙希深自省焉！勿此上達敬詢。

台安！

四 答書

弟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閣下逕復者頃接來函已悉一是循讀至竟知足下對於鄙人之行動尙一絲不明其理由。以足下號稱比較開通之商人而智識猶不過如此是亦可以測吾國商界之程度矣。關於鄙人向足下索賠之原因足下亦欲知之乎？某某商店之組織非有限之公司組織而舊式之合夥組織也。某某商店之股東非有限之股東而責任無限之合夥人也。依現行商人法例，凡合夥組織之商店其合夥人須連帶負該店全部責任。譬如甲乙合夥甲無錢而乙有產，則該組織如有欠人之款債權者統得向乙求償而乙在法律上亦絕不能拒却負責。此項規定，任何人皆能知之，足下如不明固不妨詢諸深明法律之親友自可瞭然也。依據此項規定，則足下當可知鄙人獨向足下索賠三萬債權絕非一無理由矣。足下在某某商店不過一小股東此點鄙人知之。足下在某某商店祇佔二十分之一股此點鄙人知之。足下在某某商店祇佔五千股款此點鄙人亦知之。惟鄙人在明晰上列各項以後並亦知某某商店之合夥人除足下外其他皆窮措大人物也！鄙人如果欲求三萬巨款不受損失捨向足下一人追取不可也！且向足下一人索此三萬巨款亦正恰合法規也！足下謂鄙人異想天開鄙人思索此事確費一番心力是不能不望足下毋負鄙人期望耳。至於足下所云交情問題則鄙人之意似可不必並爲一談也。草此奉復順祝：

潭安！

五 典當火災問題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頃閱某報廣告，見貴典有聲明一則，謂貴典最近發生之火災，因爲特殊關係而起，是以不能依照常例，對各當戶承認賠償。惟於未被焚燬之燼餘，則有號碼標明之貨，仍允由各當戶贖取，其贖取之本利，及不能檢明號碼之貨物，拍賣得來之款，概以當本額數，按折扣勻攤於受損失之各戶，即以作爲了結手續云云。鄙人乍閱此項辦法，中心殊爲詫異，誠有不容已於一言者也！按照典當通例，凡各典當不幸失慎，例須按當價成本全額，除去利息，賠償於各當戶。而在賠款未經付竣之時，其經理及股東，概不得諉卸責任，自由他去。此種規程固爲一般而設，而亦足下所深知者，今足下經理之貴典，何得違此規程而不遵守乎？貴典所堅持者，爲特殊一問題，然環境上彼時雖屬軍事時期，顧貴典之被焚，究非由於軍事。若謂因特殊環境而致失慎，則與貴典爲隣之左右各戶，奚爲獨不受災乎？是乃知其不然矣！是可知貴典不負賠償責任一舉，完全於法不合矣！是可知足下等之責任，固猶存在未解除矣！至於足下所擬分配燼餘殘物辦法，亦大背於公平，彼號碼未燬者，可以照舊將當物贖出，

而其他當戶，却祇能攤得些許之償金。若斯處置，是貴典此次因火災而起之十餘萬損失，不僅完全由當戶負擔，且更責之一部份當戶獨負其損失矣！有是理乎？鄙人亦受害人之一，不甘緘默，故特質問如上。專此，即請：

籌安！

六 答書

弟某某某拜上 莫月某日

某某先生賜鑑逕復者，頃奉教諭，敬稔一切，周詳指示，心感良深。惟其中所舉理論，却亦頗多與事實扞隔者，非鄙人之不願遵從，實亦事實上無可爲力也！關於足下首舉之火災問題，鄙人忝業典務，詎不知典業不幸而致火災，當負担賠償各當戶損失。但細繹前後條文意義，此所指之不幸而致火災，完全由於典中人員之過失所致。若使意外而遇不可抗拒之事，因而成災，則典當中無實負責之可言也。敝典之不幸，非爲不可抗禦之災乎？當某地匪徒進至敝處以後，盤踞敝典中，亘五日五夜之久，所有典中未經攜出之質押物，其精良值價者，大部份均爲彼等悉索以去。敝典人員及鄙人，對此舉雖極端堅拒，而數十人之力，終無以阻彼千百餘衆之強搶強攜！乃此輩貪狠無人理之徒，對此中心猶不愜意，當臨去之夜，更將鄙人及同事

等未逃出者，驅入空房，加之綑縛，一面即在典內各處，撥油縱火。迨救者至，鄙人等雖幸免於難，而敝典却已蕩然無存！此卽敝典失幸之經過，盡人皆詳知之，詎能謂非不可抗之災，詎能依常例而賠全額？足下爲爭取全額賠償計，乃不惜謬稱敝典爲自己失慎，斯亦顛倒黑白之至者矣！鄙人等詎能因足下之胡鬧，而再又作犧牲乎？至於足下所謂攤償燼餘貨物辦法，太不公平。則鄙人頗願接受此議，甚望足下能放棄無理要求，而與鄙人等合作辦理善後也！手復，並頌

文祺！

七 減價競爭問題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閣下：敬啓者，頃聞一般顧客談及謂足下店中之各種貨物，其售價較平日廉低至對拆，如白糖一物，平日每元祇售四斤有餘者，今則在貴店每元可購八斤。又如扁尖一項，吾業躉購成本，大都須每斤四角錢上下，今貴店則每元亦售八斤，估計尙不能逮對折矣！自足下在貴店施行此種濫跌辦法後，貴店之營業，固顧客紛來，門前擁擠，然而與足下同一營業之鄙人等，却不免大受損失矣！雖不致於門可羅雀，然却亦每日成交生意無多矣！足下又何必

爲此燃萁煮豆，同類自殘之事乎！當此不景氣風潮，瀰漫全國之時，吾輩苟戰戰兢兢，謹慎自守，猶且懼難維持存在。奈何足下竟憑其財力，以摧堅披固之手段，遽欲將鄙人等盡行殲滅乎？論足下之財力，固能超越鄙人等，而不懼不將鄙人等摧擴至盡，然而足下亦嘗自計：足下之勢力，亦能敵彼背景偉大之外商乎？竊恐若此自殘，終必至供利於漁人也！至於論以規律，則足下此次濫行廉價，尤屬不應。吾輩同業，自曩日以迄於今，本有固結之團體，本有嚴整之會規，今足下所主持之店，偏於未脫會時，而爲此破壞會規主動。會規禁減價競爭，而足下偏將售價減至成本以下。會規主公開商議，聯合漲跌，而足下偏自行減價，獨斷逕爲似此所行，鄙人等實無法與足下提攜融洽，若足下而猶不改，則鄙人等最後辦法，惟有請當地長官，與以積極之挽救耳！特此上陳，敬祝：

財茂！

八 答書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啓：敬答者，鄙人每次靜思，輒覺吾國一切人等，其中懷之情感，大都十分複雜。而勢利之見，亦復熾盛異常。此所以當鄙人初創小號時，足下等皆報以鄙夷不屑之勢利態度，而

在今日，鄙人營業稍有進展之日，足下等却又妬羨之情，恫嚇之語，交互而來也！足下來信，指鄙人處出售之貨價，某也跌至成本以下，某也不逮對折成本，此事誠屬確實。然足下又奚能阻鄙人以不減價競爭乎？營業自由之法規，載在憲法，鄙人果不違法律，則用任何售賣之方法，固鄙人之自由也。鄙人以過去營業不振，爲招攬顧客，振興業務，自願將各貨售價減至成本以下，所損者自己之金錢，與他人無與也！所失者自己之血本，亦與他人無關也！微論鄙人將貨價減至不逮成本對折以下，即將貨價減爲不逮成本之一成二成，即將貨物無償贈與顧客，亦係鄙人之自由。祇須不損害他人之金錢耳！祇須不損害他人之利得耳！自己之金錢，自己之血本，固與他人無關也！足下如認爲侵佔各寶號營業，則請足下亦照此以行可也！若自己下而不能此，而徒欲以二三人所把持，莫名其妙之會規，以限制鄙人，則鄙人雖懦，殊亦不足受此種非理約束，一息尚在，終當奮鬥不衰。惟念足下迄至現今，已能明瞭其豆相爭，同類自殘之非計，茲姑暫示短期之緩進。倘足下等而不明前失，不知悔悟，則鄙人仍當本原定計畫，加速進行抗鬥耳。匆此佈復，順祝：

財安！

九 買賣違約問題

弟某某某敬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敬陳者，竊查商業習慣，首以信用二字爲主要。倘經商之人，事事能顧信用，則彼之營業，自可不期然而日卽於發達之境。倘經商之人，惟利是視，稍遇損失，卽將信用兩字，擱而不談，則彼之營業，雖竭力籌謀，終不能不歸於衰敗。根此兩點，吾人固可知商業場合中，需要信用之倍切矣！足下爲從事商業，歷史最久之人物，足下爲吾國商界，著譽最廣之俊人。其在曩時，足下之信用，固十分啓人景仰也！固未嘗一次喪墜也！胡爲時至今日，而足下竟首向鄙人失其信用乎？足下售與鄙人之鎢礦砂，其約定交貨時期，原爲八月底。乃足下當限期既屆，初則藉口於水災太烈，礦穴被淹，不能生產，要求延期交貨。繼則復藉口於路多伏莽，交通不便，運輸時日，不免延長，要求再與展期。今則第二限期又逾越十餘日矣！而足下仍雁杳魚沈，迄無貨到消息，豈認鄙人易與，遂欲進而作長期之延緩乎？鄙人爲念交情，在以往兩度磋商中，已忍痛允足下之請。然時至今日，鄙人向足下定購之貨，實已大部份售與外商，假使足下仍不將貨交出，則鄙人不僅須擔賠償，且亦失去信用。足下視區區之信用爲無物，鄙人殊不捨喪失信用也！足下以區區二十噸鎢砂，而甘棄信用，鄙人却不願因人牽累，無故棄之也！倘足下見此信而仍不理者，則鄙人勢亦不能不伸直於法律矣！草此佈達，並頌

台安！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一〇 答書

某某先生公鑑逕復者，頃奉來函，知足下因購買鎢砂一事，頗責鄙人之遲緩交貨，認此種違背約期事，實大與信用有關。鄙人豈甘於出此乎？事實所限，苟使足下異地而處，恐亦將同感鄙人之困難，甚或須加增也！足下謂鄙人於約定期限後，已違約展期二次，此誠確事之事。然而信用極佳如足下者，豈竟無一次違約延期事乎？鄙人初次請求展期，實因大水突至，礦穴掩沒，無法開採出貨，不能不請求展期，此固不可抗禦之天災也。至二次展期之事，爲公路被水破壞，路基冲毀數十里，貨物無處運出，故祇得再請展期，此亦不可抗禦之天災也。以其爲不可抗禦之天災，故足下當請求延期時，心雖不願，終不能不允所請。不然，以足下擅於計算之人，詎能允許鄙人請求乎？至若鄙人今次之失期，則其過失，純當歸於足下，足下當前此締約時，本約定於貨將運到之前五日，須先付鄙人貨價四成。其在前二次展期時，鄙人因先期請求，故猶不知足下亦將違約。顧在本期，則信用極佳，不肯失去信用之足下，竟亦失信用一次，而不如期付款與鄙人矣。鄙人旣未收到足下四成款項，則對此二十噸鎢砂，自亦宜暫行存棧不交，此鄙人今次延緩之原因也。果足下決定不將此四成定金，趕行付出，則鄙人縱使

延至明歲，亦決不交貨也！噫！鄙人三度延期，均有理由可舉，而足下偏謂爲無信用！足下無理由而失期，而猶自謂信用之佳，斯亦可見是非不明焉！至若足下欲以法律相懾，則鄙人絕對不懼，希足下慎之！修此奉答，並祝

時安

弟某某某祇啓

某月某日

二 經理權限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鄙人今有一事，欲爲足下言之乎，則雙方之舊感情，不免將因誤會而損失。欲不爲足下言之乎，則恐足下積非成是，過去以之施於鄙人者，未來亦以施於其他之股東。假使他人情性，而未能如鄙人之和緩者，則衝突之機會，不將遂作於眼前乎？鄙人愛足下至深，奚忍足下遇及此事，此鄙人所由審慎再三，而終仍奉告於足下也。足下所經理之某店，爲鄙人及某君某君等數人合夥所創，鄙人股份，雖不過十分之二，要總爲某店之股東，即足下前此以經理資格，爲鄙人等證明合夥議約時，亦經親筆簽字，承認鄙人爲某店股東一份子也。乃日前鄙人以某項事故，偶乘便而至某店，則任某店經理，總攬一切大權之足下，竟視鄙人如無關之人，竟隨在與以藐視！鄙人以股東之資格，偶然檢視賬籍，自亦有其權益，乃足

下於鄙下翻閱銀錢總賬之時，竟不顧他人在坐，擘手將其奪去，復以冷酷之面，責鄙人無閱賬之權。噫嘻！足下前已承認鄙人爲某店股東矣！豈有身爲股東，而不能閱店中之賬者？足下在名義上，雖負全權經理之名，然此全權特代表股東而對外人，對同事耳。若恃此全權名義，並股東而亦凌鑠之侮視之！一手把持，莫予敢毒竊！恐天下雖大，終不容有此違理蠻法之怪現象也！鄙人對已過之事，雖不欲再事挑動，但爲未來利權計，及免足下因驕而敗計，終不得不請足下詳審一番。但使以後能免除此種無理動作，則不僅鄙人之願，抑亦足下之幸也！修此奉告，希卽復我，並祝：

秋安！

一一 答書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啓：逕復者，頃接某日賜書，知足下因前此來游店中之事，頗不慊於鄙人。因而弘論長篇，特致函與鄙人，加以指導，賜之規諭。此在他人遇此，自必感戴不盡，特惜鄙人愚魯之資，鈍拙之質，終不克拜領足下之盛意也！足下前此來店中時，鄙人以舊交關係，對足下自無庸足恭承奉，顧在其他方面，鄙人自稔，實未嘗有絲毫藐視足下之思想與表示也。亦未嘗有一

言半語，道及足下股東資格如何如何也。乃足下出人意外，首卽提出店中股東一問題，一若鄙人之行爲，直欲將並某店而吞去。直欲將足下等之股東地位，拋棄一旁。鄙人之任某店經理，事實上乃由足下共同委任者，豈有權力可以出此乎？斯亦可見足下忖度之非是矣！至於足下厭嫉鄙人最深之處，厥惟鄙人干涉足下閱視賬冊，及說出全權經理一事。以足下不明商業習慣之人，覩此自不免疑爲跋扈之始徵，因而乃悻悻而不釋！抑知商業習慣，凡合夥商店中之賬籍，股東等平時並無閱覽之權，除結束時經理人應將一年賬冊呈股東閱視，並負責答復疑難責任外，平日固惟祇經理有權審核也。此並非鄙人輕視足下，全國普通之習慣，固大抵皆如是也！縱足下以外之股東，平日欲至店中翻閱賬籍，鄙人任職一日，終亦當拒而不許也！此外全權經理一問題，則請足下將鄙人與足下等締定之合約一閱，茲姑不加贅詞。手此奉復，祇頌：

文安！

二三 貨樣不合問題

弟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公鑑逕啓者，鄙人前因門市需用，曾在貴廠定織被單一千幅，枕衣二千對，毛巾五千

打，以作本季三十週紀念贈送顧客之需。當時，因此項贈品，爲增加顧客感情之物，故不惜成本，貨品質地務求其好。鄙人適時且復詳細開明一單，交與足下，詳細書出所有定織各貨，均須印出敝號店招，及敝號所在地址。而被單之尺寸，重量，及毛巾，枕衣之形式，重量，亦經一一載明。書成以後，即經足下收執，而此等條件，固皆經由足下同意，且足下並曾矢言決不誤事也。乃今也果何如乎？各貨交清之期，本約定儘八月底以前，分五批平均交納。乃事實上貴廠一延再擱，迄至今已九月念四日，而所定之貨，仍有毛巾一千三百打，及被單一百六十餘幅，未經交來。此於時期方面，足下固已不能免於責任矣！尤奇者，則每打毛巾之重量，原約定爲二十六兩，今則所交之貨，高下混淆，有重十八兩者，有重十九兩者，亦有重二十二三兩者，平均扯算，每打尙不逮二十一兩。而被單一項，原約每幅須重十九兩，茲則平均扯算，亦不過十七兩餘。此二項之相差，敝號吃虧尤巨。足下試一拈原約視之，究竟違約乎？抑否乎？鄙人素重感情，對於行廠往來，果使吃虧不大，亦殊不欲過爲計較。然如貴廠此次所交之貨，鄙人無論如何容忍，終不能不向足下提出抗議也！若何補救？還望示知。專此，卽頌：

時祺！

一四 答書

弟某某某祇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鑑逕復者，頃得來示，展讀既畢，不禁使鄙人詫異萬分！足下以久經從事商業之人，論理，對於商業內情，自應非常瞭解，然而足下此次突如其来，向敝廠提出之抗議，又何其不明事理，至如此極也？吾國商場習慣，最重信用二字，故凡有所約，祇須口頭一言爲定，即無須再立契約，亦不致別起紛糾。足下與鄙人所議，向敝廠定織被單毛巾枕衣三種貨物，比較總屬大宗，其所以不立正式契約者，蓋亦以崇守吾國習慣耳！又孰知因無正式約章之故，今日終於來此無謂紛糾也？足下試憑良心思之，當日鄙人與足下議定買賣各貨之時，關於各貨之重量，鄙人亦曾作何言語乎？當彼時，足下初要求被單每幅須重十八兩，毛巾每打須重二十三兩。而鄙人之允足下，則爲每幅被單十七兩，每打毛巾二十一兩。斯言也，足下終亦承認鄙人之數字矣！乃後此以鄙人偶作閒說，謂如此重量之成貨，每打毛巾原坯，須重念五六兩，每幅被單原坯，亦須重二十兩上下。足下乍聞此語，遂於被酒之時，揮筆書此足下所謂約定之草單，硬交鄙人收執，鄙人當時，因足下已微醉，故不欲再言，一笑收下。庸知足下今日卽執此點以相要挾乎？是亦可見足下用心之深矣！然足下如果真欲破裂，則鄙人亦別有反證，却亦絲毫不懼足下也。此外足下所指交貨違期一事，則鄙人願承其失，雖此舉亦嘗徵取足下同意，然自終譖爲違背約定也！拉雜書復，並祝

財祺！

弟某某某謹答 某月某日

一五 挖用店員問題

某某先生閣下。逕啓者，屢擬趨晤，輒以事阻而未能，每念故交，動覺悠然而神往。誠然，鄙人目中之足下，固認爲道義之士，而現時不可多遇之人也！因足下爲不可多得，道德高尚之人，於是，鄙人傾慕之心，乃爲之益加深重。又孰知事態善變，冷酷寡情之足下，偏於鄙人中心，加一巨創，偏不使鄙人永致傾慕於足下乎！足下亦欲知鄙人對足下隱其信仰之因乎？請爲足下一吐之：彼某某者，非鄙人店中之主要營業人員乎？鄙人店中營業，大半須倚藉於某某，足下詎不知之乎？本年春間，足下來敝店游覽，於茶餘酒後之時，足下固嘗以某某之過去事實，詳細見詢。鄙人適時亦即將某某少日困苦之狀況，及鄙人提拔彼之經過，與夫今日鄙人一切營業，統須倚彼之事實，概已開誠佈公，一無隱諱，詳細奉陳於足下矣！足下非不知某某與鄙人有特殊關係也！足下更非不知敝店中如果無某某其人，則營業將生大影響也！乃明知其內情，而以利己之故，竟不顧一切交情，竟暗用重金，將某某羅挖而去。不僅不念鄙人與足下之多年深交，不僅不顧鄙人與某某昔時之密接。

關係，抹却面目，悍然逕行！尤復欲利用某某，以與鄙人競爭營業，以子之矛，陷子之盾，鄙人固不合自炫其寶，然足下亦何如此無心肝乎？鄙人垂垂老矣，家有飯噉，拚將小號收歇，不再營商。惟願足下與某某能永遠無閒，不再別生波瀾耳。草此奉達，即詢：

籌安！

一六 答書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啓：逕復者，頃接來函，悉知足下因某君服務於敝號一事，大不滿於鄙人，因而滿紙牢騷，頻作虛無毀損之論，欲藉此而中傷鄙人。噫嘻！足下何竟老悖昏謬，妄逞邪辭，至於於此乎？豈足下中懷之思想，已失却常態乎？鄙人對足下來函所言，本可付以一笑，置諸不談。然經短時間之思慮，終不忍不略與說明，俾能頭腦清明，知所悔悟。甚望足下勿隱却鄙人之期望也！足下來信確指鄙人以重金向寶號挖出某君，至三至再，一若足下曾親眼目睹者，足下果何所據而云然乎？若論某君與鄙人，則亦屬多年相識，揣足下來函語氣，似鄙人逮本年始認識彼者，真可笑至極矣！鄙人與某君既爲舊識，則相見之頃，自不能略事敍談，因迭次之會晤，雙方乃愈增情感，此亦屬於常理。奈何足下疑心生暗鬼，而竟認鄙人挖出足下之店員也？鄙

人旣知足下倚某君正重，固始終未向彼表示羅致也！至若某君之入敝店，則純爲彼自動行爲，而彼所以脫離寶號之因，則亦實由足下太於自吹所致。足下屢對人言謂彼幼時已淪爲乞兒，果非足下拯援，彼必成爲餓莩已久。某君旣聞此語，對足下之任意毀損彼之名譽，自是痛心，因而遂決心脫離寶號，因而乃向鄙人表示願爲鄙人幫忙。果足下不胡妄亂言，彼固不致脫離寶號也！果鄙人不用某君，彼亦未必肯再爲足下服務也！何不明事理如足下，尙不知自悔，尙欲責鄙人及某君乎？休矣！匆此，卽頌

近佳！

弟某某某拜復 某月某日

一七 貨物重量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敬陳者，久疎晤敍，抱歉實深，近稔起居，定增佳勝，斯鄙人所願爲足下馨祝也。鄙人與足下商業來往，將逾念年，其關係當不能不謂爲深且厚。然足下近日行動，似覺頗有異於尋常，斯鄙人以商業之關係，所不容不爲足下進一辭者也！足下倘亦認以爲是，不加固執，而迅謀改革乎？鄙人店中所售之生仁、紅棗、西瓜子、胡桃，以及其他南北雜貨，大部份均係由足下之店中批購而來，且有數種貨物，完全爲足下店中供給者。其在數年以前，足下以與鄙

人相交之故，對於小號，確加特殊優待，凡值小號向尊處批購之貨品，不僅重量十足，且批價更較他人低廉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三。然自前歲以後，足下憑利息微薄之理由，已一舉將前有之五厘三厘回佣取消矣！近則更進一層，且於小號批購之貨品，每担反須暗扣去三斤或五斤矣！彼此一轉手之間，鄙人因出進相加所負之損失，竟達一成或六點之多。當此時年，鄙人其又如何可以負擔維持乎？關於扣去回佣一層，足下所持之理由甚大，且扣除之後，亦仍能與他家價同一律，故鄙人在過去期中，不欲向足下多事喋喋。然足下今竟逾其範圍，而又暗扣鄙人所購貨物之重量，則鄙人在事實上，實不勝負此損失，且亦無理由須負此損失，故終不得不向足下言之。甚望卽加改正，否則鄙人當另求之他人，不敢再與足下生關係矣！手此，敬請

履安！

一八 答書

弟某某某恭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足下：敬復者，頃接惠書，知足下爲貨物重量，迭次不足碼額，頗致疑於鄙人店中之扣除，因而遂以斷絕往來，不作交易相要挾。斯誠可謂謬誤之甚，大出鄙人意想以外矣！敝店與

寶號之往來，豈一年二年之事乎？據足下所言，謂兩方之來往，已逾二十年以上，此已可明瞭。吾輩交誼之深，夫交情既如此深長悠遠，則以前不欠少重量者，何爲現時乃不顧信用，甘受人言也？揣足下之意，或當疑前此鄙人旣將寶號百分之五，百分之三之額外利益扣去，則此次每担貨物，扣去三斤或五斤重量之事，容亦爲敝店之所爲。設足下果如此推斷，則誠差之毫厘，失以千里矣！足下要當明瞭：鄙人前此因利息微薄，貨價日高，不堪另負擔尊處三厘五厘之特殊利益，故特開誠詳述，和平洽商，請求足下同意，將該項取消。比及足下允許而後，鄙人始命店中人等，實行新例。設鄙人今日而果欲扣去重量，則亦當先與足下相商。且在足下未許可以前，鄙人亦決不致悍然行使。足下明於此點，自可知重量不足，決非小號扣秤矣！況權度劃一，政府明令煌煌，鄙人縱因貨價太高，亦可以隨而漲價，決不致漠視功令，爲此笨拙動作也！足下更思及此，當益可知鄙人之不致扣秤也！至於尊處貨物重量不足一事，當亦屬確實事實，要當請足下於轉運堆棧盤駁等方面，一加偵察，或將自用之秤，一加考準，總當可得其癥結耳。專此佈復，並頌：

大安！

一九 退股聲明問題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